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8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4545亿元(发生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38亿元(截至8月底)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经销商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经销商__
	本次担保金额	70亿元(发生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72亿元(截至8月底)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2025年4月-8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108.55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发生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6.6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73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1.2亿元。(详见临2025-012、2025-014、2025-015、2025-02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追加后，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9.4亿元。(详见临2025-052、2025-055、2025-05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8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8.22	2.4545	62.3472(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52.38(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5.8.19	70(回购责任)	98	39.72	否	否

注：对经销商等的担保(回购责任)，主要为促进产品销售、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对开展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等承担回购责任。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201D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971	761,121
负债总额	922,131	592,076
资产净额	169,840	169,044
营业收入	18,605	32,288
净利润	796	8,060

(二)经销商

被担保方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含回购责任)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8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银华竹梅支行、夏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桥支行	2.4545	2025.8.22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经销商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	2025.8.19	/	1年	差额回购责任	/	融通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中车信融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反担保措施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需要为经销商等开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对外承担回购责任，解决经销商等的资金需求等，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4月-8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33.55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7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27.0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3.43%、52.37%、4.54%、0%、18.89%。

截至2025年8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86.64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39.72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5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52.3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50%、27.73%、18.53%、0%、36.57%。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4,092,88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11,01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70%。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653,39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4,092,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3%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芙资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置庆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460,746,282	414,092,885	40.46%	10.6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城越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557,667,282	1,511,013,885	62.70%	38.7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8,94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22%，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85,43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6,81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54,63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分销")，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金额为550万美元(约人民币3,916.72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为利安分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日常经营需求，利安分销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5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三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资金需要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利安分销	100%	154.70%	0	3,916.72	1.10%	三年	否	否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利安分销	5,000	0	1,083.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6年9月27日

(三)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五)执行董事：赵伟锋

(六)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7.16	5,570.98
负债总额	9,402.80	8,618.31
净资产	-2,705.64	-3,047.3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503.30	4,958.94
净利润	-365.19	227.31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利安分销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金额55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担保期限自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利安分销的担保，公司作为利安分销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利安分销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0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上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上海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1,058.25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上海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467.9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40%(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上海海运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六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新海通805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58.25万美元，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年9月15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六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上海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8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5.43	12,476.48
负债总额	13,903.53	12,479.74
资产净额	-918.10	-3.26
营业收入	1,227.47	584.05
净利润	-915.45	-12.35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津海十六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天津津海十六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三)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1,058.25万美元

(四)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六)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6,467.93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9月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剑伟先生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参与了由四川省上市公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9月6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参与了由四川省上市公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汪峰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0.68%，主要投向业务管理系统及科技创新应用。这些研发投入预计在未来多久能看到明显的成果转化，对公司业绩增长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答：谢谢关注！公司成立了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数字化转型整体谋划，推进AI应用平台、数字化营销平台、数字机器人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内容生产、渠道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创新应用，推动内容数字化、编校智能化、生产自动化、传播网络化，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未来，公司将紧跟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改革，加大新技术创新应用力度，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大力发展出版新质生产力。

问题2.最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想问问公司今年上半年新华文轩在融合出版上有哪些进展？下一步有什么想法呢？

答：谢谢关注！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技术创新及用户需求、场景、习惯变化，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出版融合发展，如先后推出电子书、有声书等融合出版物628种，持续与腾讯教育合作打造"AI伴我学"系列融合教辅等。公司将紧跟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改革，加大